

## 立信德豪：核數師負刑責太嚴苛

政府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對第399條提出修訂，指核數師如故意不在核數報告中提供重要資料，須負上刑責。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兼行政總裁區嘯翔表示，若核數師要負刑責的法例獲得通過，將對業界造成不小壓力，不僅可能造成會計人才流失、增加審計費用，甚至可能招致會計師事務所倒閉；長期來看，還可能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。

他指出，目前本港約1200間會計師事務所中，有近九成為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，相信受新法例影響最為嚴重的，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首當其衝。

根據該修訂，有關刑責覆蓋範圍由合夥人至下屬的高級人員，影響人數範圍廣。根據會計師公會年報，至去年底該會在審計行業的專業核數師會員有6997人。區嘯翔認為，修訂法例令審計業一線從業人員風險加大，令會計師行更難

留住優秀人才。

他表示，本港實行的會計準則已經為國際標準，核數師非常明白自己的角色。政府監管嚴格無可厚非，但現行修訂法例對刑責方面的判定並不清晰，對核數師過於嚴苛。

比如該條文為「明知(knowingly)或罔顧地(recklessly)」導致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報告的人，而「recklessly」一詞在法意上的判定不明，核數師都有可能在被欺騙的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因客戶故意誇大數據而受牽連負刑責。

他認為，企業貪污等商業誠信問題，不是核數師單方可以改善，現時不少來香港上市的是內地國企或民企，而營商環境不同，在財務系統方面，如銀行現金確認書、應收賬

款確認等方面仍有很多問題，雖然本港核數師已經採取很多額外步驟去盡量解決問題，但仍是巨大挑戰，目前核數師面對的問題已經不簡單。

他希望政府給業界一個機會，可以重新聆聽一下業界意見，以避免核數師受不公平的待遇。該修訂計劃將於6月底在立法會進行審議。



■區嘯翔表示，若核數師要負刑責的法例獲得通過，將對業界造成不小壓力。（何澤攝）

馮培璋

# 有漏皆苦



曾隨佛學名宿羅時憲公修讀佛學，他說佛家有「四法印」，即「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及有漏皆苦」。

5月底收到會計師公會即將離任的行政總裁張女士的一份通訊，提及當局對香港《公司法》提出修訂，將加入一條新的第399條，對審計師（亦稱核數師）引入刑事處分。據聞此修訂稿在立法會的討論已到最後階段，如沒有人拉布，即將定稿。

## 沒為「漏」作明確定義

此新條款的可怕之處在於一個「漏」（omission）字。如果審計師明知（knowingly）或不顧後果（recklessly）地審計報告中「漏」去一份依例需附有的文件，結果造成（i）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某些地方嚴重不相符或（ii）與審計有關的一些不可缺少及重要的資料未能取得，審計師將難逃一劫。

沒有人為這個「漏」字的具體含義作過任何說明，筆者也不敢妄加猜想，因為「講啲唔講啲」也屬漏也。但從實務中看，也不難想像到是什麼性質的情況。

隨意舉個例，審計中常見到企業已到出報告的「死線」了，但仍未收到銀行確認函（confirmation）。客戶訴說賬戶餘額不多，濕濕碎碎，看看年結前和年結後月結單已知其概。

審計師若「耳仔軟」勉強許之，後來收到函後，才知有大筆欠債未記入賬冊，或不少公司資產已成為銀行的抵押品。這些漏記的資料會令整個資產負債表上顯示的狀況有天與地之別。這就是一缺一漏可能造成的



■公會不同意當局對不涉失誠動機的專業疏忽處以刑事罪（資料圖片）



■香港《公司法》將加入第399條，惟細節上仍有不少漏洞。（資料圖片）

「大劑嘢」了。

幾年前，公會在專業操守方面加入了「專業疑心」（professional skepticism）的修訂。自此人人都要仿效胡適之實行「大膽的假設，小心的求證」。

審計師當然會為符合此需要而要對客戶說些諸如「你有冇呢人」等的硬話。雖是為難，但因這是公會規定要如此做的，硬着頭皮依書直說也應「冇冇怕」。誰知道若不作此言，或未在會面紀錄中留下證據，日後又會否變成一個漏？倘若個個行家均有此問，客戶亦只有由忍受再而接受吧。

## 港情況與英不盡相同

公會代表已就這399新條款提交了書面意見，並於5月中出席聆訊會提出以下的見解：

1. 不顧後果有別於不誠實。審計師將面對更大的危機，因為除了現有因過錯而生的無限責任和潛在的破產威脅外，新條款將誘人藉其所謂的不顧後果尋求更多的刑事訴訟之機。

2. 作為第399條打擊目標的嚴重及可懲罰的專業疏忽，本身已具有無限的民事責任。一經定罪還可能會受終身不可再執業的紀律處分。幸好至今未見有此事發生。

3. 雖云犯此罪只會判罰款而毋須坐牢，刑事犯罪記錄足以全毀個人聲譽以致終生難再執業。

4. 此條針對的目標人包括可為公司提供服務的人，即審計師及其僱員及代理人。這個概念模稜兩可，也

屬模糊不清。據云政府有意作修訂，但我們對此不無疑慮。

5. 當局辯稱此條在英國公司法裏亦有，但是英國於2006年引入此條時，是有其他配套措施的。

例如容許審計師的責任有賠償上限。公會認為此條在沒有相近減輕賠償責任或保障的前提下，強行移植入香港公司法中實屬不應該。

多位議員也提出了反對意見，不同意對不涉失誠動機的專業疏忽處以刑事罪。公會代表要求刪除此段，並積極尋求把調查失誠動機之要放進此條款中，清楚加上「不誠實或有作弊企圖」以代替「明知或不顧後果」，因為不易從此等詞句的描述中看出犯罪的含意。

真想不到，佛家認為現世是有漏的說法，竟可在會計師的生涯中證到。所謂有漏皆苦，即指世上多不如意和不平事，須離開此現世或斷除其中的是非和煩惱才可找到永遠的快樂及和平。又或者明白此理後懂得自我調息和修持，「無所住而生其心」，才可消災解難也。

看來審計師們將會很輕易便可從有漏中悟出苦諦。漏一旦可成罪，同時不問其中是否有失誠動機，即「唔覺意」也變成「無得傾」，相信今後的審計報告中，各種非標意見將會十分普遍。終有一天，當人們見到一份沒有非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，會詫而問曰：「咁嘅？未見過囉！」

作者為香港執業會計師